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8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被告 江孟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59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晚上9時許，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147巷路口附近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行走至前開道路中央分線限制站立之訴外人陳淑玲，致訴外人陳淑玲受傷，於送醫急救無效而死亡。查系爭車輛由被告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因訴外人陳淑玲死亡，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醫療費用及死亡給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850元予訴外人陳淑玲之親屬。又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於賠付後得向被

01 告求償，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保險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02 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8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04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件被告非全責，雖有酒駕，但對方站立於
07 路中，應為事故次因，所以要求被告賠付全額不合理，也不
08 合乎肇責比例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
11 (強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事
1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新竹馬偕
13 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
14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並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本件刑案)刑
16 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亦未爭執其就事故之發生有過
17 失。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
20 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
21 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22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
23 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
24 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25 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6 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強制汽車
27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28 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警方
29 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3時20分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30 度為每公升0.77毫克，顯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標
31 準，足認被告確有酒後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可

01 認被告就該交通事故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訴外人
02 陳淑玲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訴外人陳淑玲於
03 車道上站立，影響行車安全，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亦具有過
04 失，進而，本院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本件
05 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負擔70%之過失責任，並由陳淑
06 玲負擔30%之過失責任為當。依此，訴外人陳淑玲之家屬自
07 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復本件交通
08 事故發生時，被告酒後仍駕駛系爭車輛，原告既已依強制汽
09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賠付訴外人陳淑玲之
10 家屬200萬85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代位行
11 使陳淑玲之家屬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另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
13 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
14 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
15 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本件事務已於112
16 年12月19日出險，並於113年2月7日賠付陳淑玲家屬，此據
17 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及賠款領款狀況查詢資料在卷可佐
18 (見本院卷第13、51頁)，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19 1項第1款之規定，原告即得在其給付200萬858元金額範圍
20 內，代位行使陳淑玲之家屬對被告之請求權，此係債權之法
21 定移轉，不待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又被告與陳淑玲家屬雖
22 於113年7月25日就因本件事務所生一切費用以300萬元(含強
23 制險)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3年度國審交付民字第2號和解
24 筆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3頁)，然於和解時並未通知原
25 告且未經原告同意，而前開和解內容記載賠付金額包含強制
26 險，顯有妨礙原告代位行使陳淑玲之家屬對於被告之請求
27 權，依前開規定，原告不受其拘束，仍得代位行使陳淑玲之
28 家屬對於被告關於前述之請求權。

29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汽
31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被保險人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即法定的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保險人所行使之權利，係被害人或第三人因車禍事件得對加害人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新發生之權利，是在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代位請求之情形，亦有民法第217第1項過失相抵之適用。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訴外人陳淑玲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承受此部分之過失責任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140萬595元(計算式：200萬850元×7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萬595元，及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楊霽